

正本

中小学（幼儿园） 老旧校舍建筑物安全检测合同

工程名称：渭滨区中小学、幼儿园老旧校舍建筑物安全检测项目

合同编号：陕建筑检（2023）委特字 294 号

工程地点：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

委托单位：宝鸡市渭滨区教育体育基建工作中心

检测单位：陕西省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北段 272 号

联系电话：029-88644303

签订日期：2023 年 12 月



中小学（幼儿园） 老旧校舍建筑物安全检测合同

甲方（委托单位）：宝鸡市渭滨区教育体育基建工作中心

乙方（检测单位）：陕西省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甲方招投标时的采购要求，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遵照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特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渭滨区中小学、幼儿园老旧校舍建筑物安全检测（鉴定、评估）项目

项目地址：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

委托单位：宝鸡市渭滨区教育体育基建工作中心

鉴定面积：建设年限30年以上有图纸的建筑物57353.56 m²，无图纸的建筑物43430.20 m²。

评估面积：建设年限20-30年有图纸的建筑物45192.06 m²，无图纸的建筑物8907.65 m²。

结构形式：砖混结构、框架结构、钢结构等

工程范围：30年以上建筑物全部进行鉴定，包含鉴定时常规墙面的破拆、恢复，并以栋为单位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鉴定报告。20-30年建筑物全部进行评估，包含评估后需要鉴定建筑物的鉴定，常规墙面的破拆、恢复，并以栋为单位

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评估报告和鉴定报告。

二、检测内容

1. 评估内容

- (1) 受检建筑物资料核查;
- (2) 受检建筑物现状调查;
- (3) 受检建筑物构件损伤调查;
- (4) 受检建筑物基础现状评估;
- (5) 受检建筑物上部结构现状评估;
- (6) 出具评估报告;

(7) 需要鉴定的进行安全鉴定, 出具鉴定报告, 并对存在问题提出合理化处置建议。

2. 鉴定内容

- (1) 受检建筑物资料核查;
- (2) 建筑物现状调查;
- (3) 构件截面尺寸检测;
- (4) 构件材料强度检测;
- (5) 建筑地基变形检测;
- (6) 建筑侧向位移检测;
- (7) 安全性及抗震性能鉴定;
- (8) 鉴定结论及后续使用建议。

三、合同价、工期及付款方式

1. 合同价: 含税总价¥1255000.00元整 (大写: 壹佰贰

拾伍万伍仟元整)。

2. 工期: 2023年12月1日至2024年2月29日, 共90个日历天

3.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乙方安排进行现场检测工作, 甲方在专项资金到达后, 支付合同总额的30%; 乙方完成70%的检测工作量后, 甲方支付至合同总额的80%; 乙方完成全部检测和报告编制, 并移交全部正式检测报告, 甲方一次性支付剩余20%的检测费用。

(2) 每次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同等金额合法增值税普通或专用发票。

四、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1) 向乙方提供部分与本次检测服务有关的技术要求的工程设计图纸及施工相关过程资料;

(2) 负责协调现场检测的准备工作及检测相关事宜;

(3) 对乙方进场施工人员提供必要的便利及配合;

(4) 按合同约定支付检测费用。

2. 乙方责任

(1) 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检测, 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实体完整的质量检测报告并对其负责;

(2) 现场工作人员，应遵守学校有关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3) 按照规范要求，向现场施工人员购买相关保险，并做好现场工作人员的安全管理，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现场工作人员若因自身原因发生人身安全事故，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 对甲方提供的工程设计文件、施工图等技术资料承担保管、保密责任；

(5) 提供正式的检测报告一式四份；

(6) 鉴定、评估报告均应符合国家现行规范、标准要求，对甲方提出的异议，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做出明确答复，必要时应进行补充检测，且合同范围内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五、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若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违反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5% 作为合同违约金。

(2) 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完成所有检测内容，并交付鉴定、评估报告的，每逾期一日，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0.5%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5% 的违约金。

六、争议解决

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提请有关部门进行调

解。

2. 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时，双方方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七、其他约定

1. 签订本合同前双方代表须取得合法授权。

2.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约定的工程检测项目完成且结清全部费用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4. 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如附件与本文不一致，以本文为准；如补充协议与本文不一致，以补充协议为准。

5.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署页)



甲方：
宝鸡市渭滨区教育体育基建工
作中心

(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

电话：0917-3959181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

账号：

乙方：
陕西省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有限公司(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环城
西路北段 272 号

电话：

029-88644303/15829651906

纳税人识别号：

91610000773836141L

开户行：工行西安西关支行

账号：3700021709089281502